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2023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下班途中因非本人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又分为每人身故赔偿限额、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每人额外费用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还应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教职员工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付：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按每人身故赔偿限额赔付；

（二）发生人员残疾的，保险人按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确定伤残等级后，在各伤残等级对应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内支付伤残赔偿金。

各伤残等级对应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 该伤残等级在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所对应的比例 × 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单个从业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的残疾时，按最重的伤残等级赔付残疾赔偿金。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单个教职员工已赔付伤残赔偿金的，在赔付死亡赔偿金时，需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

（三）发生额外费用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其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并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无法工作的，保险人负责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缺岗期间的用于聘请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教职员工所花费的额外费用，并按以下公式计算：

职业性疾病或伤残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30×（职业性疾病或伤残的教职员工的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或实际聘用替代人员天数（两者以低者为准）

最长赔偿天数为365天，且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额外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四）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赔偿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人民币 500 元）、医药费。保险人不承担护理费、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及空调费等其他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教职员工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释 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附加险所称上下班途中，是指：

（一）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